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0 9 3 0 0 5 6 6 3 9 D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利用船舶從事油輸送者，其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最低額度：

(一) 船舶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準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二) 船舶總噸位未達一百五十之油輪，該船舶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最低額度，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四百五十一萬計算單位計算其額度。

二、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者，該海洋設施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如下：

(一) 利用港內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者，每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二) 利用其他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者，每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千三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三、本公告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